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 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2024 年公司坚守“稳中求进、全面提升、适度转型”主基调，坚持“增收、降本、控费、增效”主路径，保持稳健发展的战略定力，生产能耗与运行效率保持行业领先，成本能耗指标控制再上新台阶，建材主业竞争力稳步提升；新经济股权投资进入收获期，成为公司重要的长期价值增长点；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48 亿元，同比下降 14.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7 亿元，同比下降 15.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74 亿元，同比下降 25.26%，基本每股收益 0.6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销售净利率 10.8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灿先生、刘强先生、李琛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27,453,454.43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8,794,284,601.75 元（合并报表）。

截至 2024 年年末，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单户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754,059,534.18 元。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持有股份 15,987,940 股，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规定，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故本年度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为 953,407,510 股。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本支出计划的资金需求情况，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以本年度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953,407,51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3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0,646,731.30 元(含税)，占上市公司本年度归母净利润（合并报表）的 95.73%。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五年发展规划（2025 年-2029 年）》；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上峰水泥五年发展规划（2025 年-2029 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为提升公司综合价值及投资估值，促进公司全面高质量发展，以卓越的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增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特制订《公司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同行业水平，现拟定公司 2024 年度部分非独立董事薪酬。非独立董事薪酬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效益奖金，其比例为 60：20：20。岗位工资按月定额发放，绩效工资和效益奖金在综合考评并报股东会批准后发放。

本次考核的董事人员为：俞锋、俞小峰、边卫东、瞿辉。因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薪酬，不参与公司考核。除此外，公司其他董事成员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也无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是依据公司的考核办法，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并对个人日常工作进行考核后确定的发放标准，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关联董事俞锋、俞小峰、边卫东、瞿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效益奖金。岗位工资按月定额发放，绩效工资和效益奖金在考核报董事会批准后发放。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是依据公司的考核办法，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并对个人日常工作进行考核后确定的发放标准，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兼高管人员俞锋、瞿辉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够保障公司管理和发展的规范运行，能够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充分发挥管控作用，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具有有效性和合理性。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及监督。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5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处置和购买水泥熟料产能指标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行业政策，促进行业长期健康发展，根据《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年本）》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部分闲置的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指标进行处置，并择机购买补充部分基地水泥熟料产能，以优化公司水泥熟料产能布局，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发展。

预计上述处置和购买产能指标事项涉及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5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摘要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能够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

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能够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新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确定了本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人选。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刘强先生、李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联合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杜健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强先生、李琛女士、杜健女士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3、刘强先生、李琛女士、杜健女士均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杜健、李琛、刘强）》（公告编号：2025-026、2025-027、2025-028）、《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杜健、李琛、刘强）》（公告编号：2025-029、2025-030、2025-031）、《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即将到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新一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确定了本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人选。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俞锋、俞小峰、解硕荣、刘宗虎、瞿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新一届董事会在《公司章程》相关修订批准后将增设一名职工董事，边卫东先生为本公司候任职工董事，其任职无需经股东会批准，将自本公司职工推选委任之日起生效。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第十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等规定；

（二）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修改股东会召集与主持等相关条款，降低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

（三）新增专节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明确公司在章程中规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并规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明确独立董事的定位、独立性及任职条件、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事项，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职工董事设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删除监事会章节。

本次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

使。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本次将以新章程全文的形式审议，不再制作《章程修正案》；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度废止，后续公司将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完善修订公司其它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修订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四十二次会议和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健，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2006 年至今，任职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先后担任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博士后，讲师及副教授，现任浙江大学创新创业与战略学系副教授，博导，浙江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任，浙江大学-利兹大学管理联合研究中心主任，《管理工程学报》编辑部主任，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与持续竞争力研究基地骨干成员，浙江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核心成员。2018 年 1 月-2024 年 1 月，任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杜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健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琛，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水泥协会副秘书长、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 股)独立董事、中国海螺环保控股有限公司(H 股)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琛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强，男，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特聘副研究员，研究生导师，兼任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强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锋，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文化，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人，1994 年至 2002 年 3 月历任浙江上峰水泥总厂任化验员、化验室主任、供销科长、副厂长，2002 年 4 月至今先后任浙江上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俞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51% 的股份，除了与公司董事俞小峰女士为兄妹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俞小峰，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 EMBA 毕业，经济师，现任诸暨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浙江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水泥协会副会长、绍兴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常务理事、绍兴市女企业家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诸暨市工商联副主席、诸暨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诸暨市水泥行业协会会长。曾荣获“中国杰出创业女性”、浙江省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诸暨市十大杰出青年、诸暨市劳动模范、2023 年浙江省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现为公司董事。

俞小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30% 的股份，除了与公

司董事俞锋先生为兄妹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解硕荣，男，1965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6 年 9 月至 1988 年 3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财务处核算员；1988 年 4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机动处财务科科员；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机动处财务科副科长；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 在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正科级）；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副处级）；2007 年 0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铜陵有色铜冠冶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曾任公司监事，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解硕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宗虎，男，汉族，1973 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管理学硕士。曾任中国联合水泥山东运营管理区营销中心总经理，中国联合水泥山东运营管理区副总裁兼营销中心总经理，中国联合水泥淮海运营管理区副总裁，中国联合水泥河

南运营管理区总裁，中国联合水泥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联合水泥河南运营管理区董事长、党委书记，河南天山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1年12月至今现任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宗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瞿辉，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文化,经济师。曾先后在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与公共关系部、董事会秘书处工作，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兼任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4月起任铜陵上峰水泥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瞿辉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